

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

关于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

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(2025) 豫 0825 破 2 号

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本院经识别为简易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之规定,本院决定招募管理人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,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,系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周卫新,经营范围:包括生产、销售:鞋、鞋料、塑料制品;模具加工及维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;

(二) 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。

(三) 截至报名时,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(含四件)一年

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;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(含两件)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2025年7月8日上午12:00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；
- (二) 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；
- (三)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；
- (四) 在办破产案件情况；
- (五) 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,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六、选任规则

- 1.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；
- 2.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,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；
- 3.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,将由本院在《河南省高级

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中摇号确定管理人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县人民法院

2025年7月4日

联系人：段钰慧

联系电话：17739169625

通讯地址：温县黄河路东段温县人民法院